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本期要目

- 1、《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来源：中小企业信息网）
- 2、增加融资供给支持重点领域小微企业(来源：经济日报)
- 3、工信部：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发力？(来源：新华网)
- 4、从“地瓜经济”理论到民营经济促进法 读懂中国经济的成长壮大之道(来源：人民日报)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4年“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7、关于开展2025年“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的通知(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8、民营企业为国家基础研究“出题” (来源：人民日报)
- 9、前5个月进出口增幅超两成：民营企业成上海外贸发展“新引擎” (来源：新华社)
- 10、全国实有民营经济组织1.85亿户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 11、三部门联合发文 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额的10%可抵税 (来源：上海证券报)
- 12、《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来源：新华社)
-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 (来源：上海证券报)
- 14、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韧性增强 (来源：央视网)

# 政策解读

2025年 第2期  
总第70期  
2025. 6. 27

# 写在前面

##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 增加融资供给支持重点领域小微企业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增加融资供给。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的小微企业将获得更大力度帮扶，首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将惠及更多企业，企业资金周转成本也有望进一步降低。

“将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扩展至全部外贸企业，推动银行加快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确保应贷尽贷、应续尽续。”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泽说，对于受关税影响较大、经营暂时困难的经营主体，“一企一策”提供精准服务。

2024年10月份，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其核心是加强央地联动、搭建银企精准对接桥梁，在区县层面建立工作专班，一手牵企业，一手牵银行，从供需两端发力，组织开展走访、需求摸排、融资推荐。截至目前，全国各地已累计走访经营主体超6700万户，发放贷款12.6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占比约三分之一。

“上海金融监管局已单列外贸板块，聚焦受关税影响较大的行业，为其提供纾困融资服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一方面，组织银企对接，加大信贷支持，近期已下发九大类企业清单，涉及企业近百万户，其中外贸企业达6.3万家；另一方面，鼓励、引导银行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为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延长还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等，并加大对出口转内销的融资支持。

在上述差异化信贷政策中，“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是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综合融资成本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业开展“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通过前者，企业能够连续、滚动使用信贷资金；通过后者，企业可暂时不偿还本金，只需定期偿还利息，极大缓解了企业的流动性压力。

“我们将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无缝续贷’，按照零门槛申请、零费用办理、零周期续贷原则，指导银行跨前一步，主动摸排借款人需求，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相关业务。”上海金融监管局上述负责人说，力争2025年“无缝续贷”累计投放超1万亿元，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比去年增加投放1000亿元。

截至今今年3月末，上海市已投放“无缝续贷”3195亿元，同比增长15.9%，其中，“无还本续贷”807亿元，同比增长67%。

除了增量、扩面、降本，小微金融服务还将开拓更多“新客户”。记者从金融管理部门获悉，接下来，将引导银行业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其中，首贷户俗称“白户”，也就是从未在银行贷款过款的小微企业或个体经营主。

如何让小微企业拿到“第一笔贷款”，既是增加融资供给的重要内容，也是避免银行业陷入价格战、缓解息差压力的有益探索。

记者调研发现，目前小微金融的存量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那些资质好、信用优、前景好的企业普遍被多家银行短贷、抢贷，贷款价格也普遍较低。相比之下，一些成立时间短、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发展潜力企业，尤其是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尚未获得高质量金融服务。多位业内人士表示，除部分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较高、不符合信贷准入条件外，不少企业缺乏信用信息，银行看不懂、看不清、看不准。

因此，要优化信用评级体系、拓宽信用信息来源，为更多“白户”增信。“协同创建信息对接共享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丛林说。例如，推动各地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和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让银行多跑数、企业少跑路，以数据信息支持银行发放信用贷款。

# 工信部：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如何发力？

科技服务业是连接科技创新与市场需求的重要桥梁。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如何？怎样进一步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15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科技服务业在重点领域取得长足发展——

去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6.8万亿元，同比增长11.2%，连续8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全国技术出口额同比增长8.8%；我国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2023年，全国科技服务法人单位211.8万个，建设各类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1.6万家，建成覆盖全国95%县级以上地区的孵化服务体……

“总体看，我国科技服务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到了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并举的发展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魏巍说。

## 如何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标准化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组建部科技服务业标委会，编制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强化标准体系化布局；布局技术转移、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等重点领域标准；组织地方、标准化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开展标准宣贯。

企业孵化服务作为科技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是科技创新链条中的重要一环。

我国孵化器自1987年发展至今，形成以孵化器为核心节点，各级政府、高校院所、投资机构、大企业等协同推进，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累计孵化上市（挂牌）企业超过5000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中三分之一为孵化器培育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主任吕先志介绍，下一步将出台孵化器管理办法，做好税收政策接续支持，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信息等新兴领域布局一批卓越级孵化器，加快建设全国孵化“一张网”，促

进跨区域孵化资源协同合作等，打造更多高水平、专业化孵化器，促进更多先进成果在孵化器内转化，培育更多创新力强的硬科技企业。

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但各地技术市场仍存在不互通等问题。吕先志表示，下一步将推动完善技术权益登记、交易标准、产权保护等市场基础制度；建好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技术交易规则体系；发展技术转移、技术推广、科技咨询、科技传媒等科技中介机构等。

技术经理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着“牵线搭桥”“精准服务”的关键作用。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力度，提升36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能力。吕先志介绍，下一步将制定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构建“技术经理人+”生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医疗机构等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加强技术转移学历教育和通识教育，健全股权激励、收益分成和佣金提取等制度，完善职称评审和聘用制度等。

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是科技服务业的一项重点任务。

目前，我国搭建起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汇聚38.1万家优质企业、3090家金融机构、800余项金融产品。魏巍介绍，下一步将持续深化产融合作，聚焦生物制造、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低空经济等领域挖掘早期硬科技项目，对接全国创新资源和金融力量；引导社会资本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多渠道、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推广应用“中试险+研发贷”组合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 从“地瓜经济”理论到民营经济促进法 读懂中国经济的成长壮大之道

## (一)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5月20日起施行。这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民营经济的基本法，也是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法和平等保护法。

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正是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党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生动注脚。

中国民营经济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蓬勃发展起来的。

“地瓜的藤蔓向四面八方延伸，为的是汲取更多的阳光、雨露和养分，但它的块茎始终是在根基部，藤蔓的延伸扩张最终为的是块茎能长得更加粗壮硕大。”

20多年前，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科学阐释“地瓜经济”理论，深刻指出“必须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在大力引进各种要素的同时打到省外去、国外去，利用外部资源、外部市场实现更大的发展”。

这一创新理论，不仅指引浙江不断突破瓶颈，实现“省域的浙江”“中国的浙江”“全球的浙江”持续壮大，更在新时代实践中升华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引领中国在开放发展中解决内外联动问题，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今年3月，《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出版发行。这一重要著作，科学总结了新时代推动经济发展的宝贵实践经验，系统反映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原创性贡献。

“在实际工作中，一些领导干部判断形势不准确，应对风险不主动，处理复杂矛盾问题顾此失彼、进退失据，往往都同没有把握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精髓要义密切相关。”

从习近平经济思想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好党的创新理论的源头脉络、精神实质、核心要义，领会党推进经济治理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才能精准洞察时与势、危与机，科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牢牢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超过5700万户，占企业总量的92.3%；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超过1.25亿户。

指引新时代中国航船一路风雨一路歌，党的创新理论为什么能？

从“地瓜经济”理论到民营经济促进法，民营经济发展实践中有答案。

## (二)

从实践到理论——党的创新理论来源于发展的实践，又有力指导着实践的发展。

在“地瓜经济”理论指导下，浙江一大批民营企业在更大的空间内实现更大发展。

“上可发电、下可养鱼”，走进正泰承建的广东汕头55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一排排太阳能光伏板在鱼塘上方熠熠生辉，绿电生产与农业增效相得益彰。

“土耳其首家全外资太阳能电池厂”，正泰集团旗下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久前宣布，将在土耳其建设新工厂，实现电池片与组件的全链条本地化生产。

从1984年浙江乐清县(今浙江乐清市)一家开关厂起步，苦练“电”功，正泰集团跳出浙江、迈向国际化，业务遍及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靠一口大缸、一辆自行车生产销售液体皂，开启创业之路，浙江传化集团如今在全球建立20余个生产基地和8个海外研发中心，业务覆盖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通过多元化、多品牌、全球化布局，传化集团的“藤蔓”延伸全国、全球，但“根”始终扎在发芽的地方。

.....

今天，600多万浙商遍布国内，200多万浙商遍及世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上，浙江入围企业数连续26年居全国首位，民营经济成为浙江经济的最大特色、最大资源、最大优势。

“地瓜经济”理论之所以展现出强大的思想力量，关键就在于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土地面积小、自然资源相对贫乏，如何突破地方发展所面临的资源要素与市场空间瓶颈？“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地瓜经济”理论为省域经济乃至全国发展开启了全新思路——

树立发展的全局思维、开放视野、世界眼光，立足更大空间进行前瞻性谋划，更好汲取外部资源要素为我所用，不断提升自身质量和效益，才能实现更大发展。

从坚持问题导向，到坚持系统观念，再到坚持胸怀天下，“地瓜经济”理论生动体现了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成为新发展理念的一个重要活水源头。

福建晋江，小跑鞋勇闯全球大市场，“长”出年产值超3000亿元的大产业，创新发展的“晋江经验”，充分激发全社会投资创业活力。

广东深圳，无人机企业大疆在全球多地设立研发中心和销售网络，充分利用全球的人才、技术和市场资源，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

今天的中国，开放型经济大潮奔涌。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立足国内、布局全球，高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开放合作、全球竞争中不断塑造新优势。

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

当政商关系因过“近”或过“远”滋生突出问题时，提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政商关系之变引领发展生态之变；

当“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合营论”等错误言论形成干扰时，强调“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让广大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当一些企业认为“办实体利润低”“资本运作来钱快”，不肯再埋头“铁杵磨成针”时，叮嘱“做实体经济，要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地做一个主业”，引领民营经济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当民营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和挑战时，指出“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引导民营企业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

.....

“我是一贯支持民营企业的，也是在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干过来的。”对民营经济、民营企业，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民营经济在破解发展难题中不断发展壮大。

认识上不断深化、战略上不断完善、实践上不断丰富，习近平经济思想是在新时代经济发展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系统理论，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善于总结实践发展中的规律性认识，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回答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定能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 (三)

从政策引领到法治护航——把党的方针政策法治化，又依法推进党的方针政策落实。

实施政策促进和立法促进，既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4月16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印发实施，这是我国自2018年发布首版清单以来的第四次修订，事项数量从首版的151项压减至106项。

一纸清单“越来越短”，意味着一大批行业准入限制得以放宽，折射出我国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力度。这对无数经营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来说，意义非同一般。

杭台高铁，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2017年9月，由复星集团牵头的民营联合体与浙江省政府签署杭台高铁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合同。

“民资入铁”是否“只出钱、不决策”？新成立的公司由民营联合体占股51%，这意味着民企话语权提高，进一步激发了民资优势和活力。

如何让民营资本“进得来、能赚钱”？“收益保底”改革为民企“兜底”，风险共担机制让民营资本投资更踏实。

.....

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非禁即入”原则，到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再到清理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4200多件.....

破除隐性壁垒，打破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体现政策的力度和精度，彰显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出台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动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

.....

一系列政策举措聚焦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直击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

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实效性，这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践写照。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深化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提出了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一些有效做法用法律形式确立下来的客观要求。

顺应法治大势，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了很多个“第一次”：第一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紧扣时代要求，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等方面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

有民营企业家的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增强了民营企业家的法治信心 and 安全感，有利于为广大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从方针政策到法律条文，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关心爱护从政策层面的“精准施策”上升到法律层面的“刚性保障”。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协调关系，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发展的确定性，是党领导经济工作、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经验。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填补立法空白、强化刚性约束，细化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为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环境；

加快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商业贿赂多发、平台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等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

政策引领、法治护航，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

新征程上，注重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既立足当下破解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夯实发展根基，中国一定能够在现代经济大潮中始终保持弄潮儿的角色。

#### (四)

从管理型到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与企业发展环境良性互动、相互促进，进一步释放中国经济活力。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五个必须统筹”的规律性认识，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浙江杭州，深度求索、宇树科技等民营企业厚积薄发、惊艳亮相，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

杭州何以涌现“六小龙”？

“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搭建“需求一窗受理、服务一站供给、发展一帮到底”的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体系；

主动上门开展政策宣讲，一对一帮助经营主体申报指导，“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为广大企业和人才提供近悦远来的创新创业生态。

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

“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江苏连云港高新区以铁腕治理改善营商环境，确保企业“谁办都一样，找谁都一样”；

“一张清单”管到底，上海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排查清理准入壁垒，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一步到位”协同检查，浙江嘉兴经开区“打包”监管内容，多个部门和专家服务团联合开展“综合查一次”，实施“最多改一次”，为企业实实在在减负。

服务型政府必然是法治政府。政府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越强，治理成本越低，市场效率越高。

有为政府，正是要解决好缺位、越位问题——

做到既有所为，着力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又有所不为，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部署一系列重点任务，旨在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正是贯穿其中的一条主线。

中央编办批复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内设机构，目的就是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优环境。

有为政府，关键就是聚焦经营主体突出关切，做好服务文章，当好“贴心人”。

精准滴灌，帮助民营企业疏通“融资的梗阻”。重庆推出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融资增信模式，明确力争2025年全市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7%左右。

组织协调，引导民营企业翻越“转型的高山”。湖北计划选派200名左右科技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护航“陪跑”，支持民营企业穿越“出海的惊涛”。上海设立3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信息平台，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纠纷。

.....

“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相得益彰、同向发力，“有形之手”成为“赋能之手”，助力民营企业强筋健骨，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的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从实践到理论，从政策引领到法治护航，从管理型到服务型，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我国民营经济创造发展传奇、呈现千帆竞发的壮阔图景，不仅生动展现了中国经济巨轮的澎湃动能，更深刻彰显了党的创新理论的强大引领力。

“我们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秘诀正在于此。

## 部委动态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4年“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

国市监认证发〔202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等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2024年总局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助推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区域产业和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强化。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总局组织对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提升行动情况进行了总结(见附件1),浙江、江苏、山东、山西、安徽、辽宁、河北、福建、上海、天津等地工作成效比较显著。相比2023年度,江西、甘肃、宁夏、云南、贵州、北京等地进步较为明显。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实践创新,形成了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和模式。总局组织专家评审,挖掘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云南等10个地方的典型经验(见附件2)。河北安平丝网产业等首批9个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质量认证服务区域产业做优做强,取得积极进展(见附件3)。

总的来看,2024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当地企业现状,持续优化质量认证服务,通过需求调研、精准帮扶、加强培训、联合激励等系列举措,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助推企业提质增效,为增强产业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质量支撑。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累计出台激励政策1636项,为小微企业提供“认证贷”等金融信贷支持608.5亿元,落实财政补贴6.5亿元。468家认证机构为5.4万余家小微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减免认证费用3876万元,为64.9万家小微

企业免费培训192.5万人次。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年度营收平均增长9.7%，销售额平均增长14.2%，利润率平均提升8.0%，质量成本平均下降5.8%。同时，提升行动还培育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约11万人。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多次对提升行动进行专题报道，质量认证工作更加有力有效有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持续提升。

(一) 强化政策协同供给，扩大认证帮扶“朋友圈”。总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总局印发《质量认证服务强县行动方案(2024—2026年)》《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方案》，对提升行动作出制度性安排，推动提升行动纳入中央质量考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将质量认证结果纳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认定，推动质量认证与产业、金融、信贷等政策协同供给。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委金融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助力强企强链强县的通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与省财政厅等部门签订《“苏质贷”业务合作协议》，为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信贷服务，支持质量技术改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认证机构积极创新质量认证服务模式，为64.9万家小微企业免费培训192.5万人次，提升行动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 聚焦问题精准帮扶，提升质量认证“获得感”。聚焦小微企业“求生存、谋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制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质量认证为牵引，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质量技术服务，累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质量问题3.8万个。围绕“提质量、树品牌”普遍需求，综合运用“质点量认证工具箱”，指导企业准确把握质量管理关键点控制点，推动管理规范，提升品牌美誉度。立足“科学化、精细化”服务要求，组织开展认证服务资源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活动，根据企业产业类型、规模基础、发展阶段制定专业化、差异化解决方案。浙江德清县为地理信息小镇400余家小微企业打造融合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的全链条式认证服务，企业数据安全保障和运维管理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全国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年经营成本平均下降5.5%，营收提升9.7%，市场占有率提升6.3%，质量认证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质的效能持续显现，企业认同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 突出区域链群协同，打造质量提升“联合体”。持续深化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工作，在19个省份遴选26个具有较强集聚效应的优势特色产业作为第二批试点，协调统

筹力量，探索区域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先进智能机电“链主”企业强化对链上关键环节实施产业链认证服务，助力小微企生产平均下降8.0%，规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19.3%，产品打入20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

(四) 发挥认证增信效应，增强企业发展“源动力”。总局积极与交通银行对接“认证+金融”服务模式，助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协调金融保险机构，促进质量认证与金融服务“双向奔赴”，增强小微企业发展韧性。2024年各地共出台“认证+金融”扶持政策253项，累计提供信贷支持约608.5亿元。浙江推动认证机构与金融保险机构签署“质量认证金融服务协议”和“质量认证保险合作协议”，为企业发放“质量认证贷款”和“质量认证保单”。天津红桥区出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白名单”制度》，适当降低对获得质量认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河北、湖北、江西、重庆、青海等地将质量认证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政府质量奖评选加分项，山西在“山西精品”评选中直接采信质量认证结果。

## 二、经验启示和薄弱环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经验做法。主要包括：以增强小微企业获得感、产业管理能力、解难题、增信心、添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找准切入点，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四新”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质量管理的深度融合。鼓励认证机构充分发挥质量认证赋能作用，为小微企业提供可感可及的认证服务，赋能提升质量竞争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认证结果互认，提升产业链韧性、稳链强链。推动质量认证结果纳入小微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小微企业增信制度，提升优质小微



质生产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要引导小微企业学认证、知认证、用认证，鼓励行业组织、认证机构和质量专家面向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质量认证公益培训，引导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增强运用质量认证工具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驱力。

(四) 赋能消费提振扩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小微企业是促进消费的生力军，是构建消费信任、释放内需潜力的重要力量，立足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本质属性，鼓励认证机构在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助力小微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帮助消费者快速识别优质产品，形成“认证即优选”的认知惯性，不断释放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增长。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5〕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只需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提供申请政策解读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

（三）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四）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五）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六) 为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七)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于2025年5月14日至6月5日，在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八) 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九) 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十) 我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分析工具，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材料包装和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我部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向公安机关报案。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 二、推荐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复核企业推荐工作。

(二)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3），并结合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请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按照上年度的申请认定通知要求，对第六批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限定第七批推荐数

量（另行通知）。同时，也将根据今年第七批推荐和通过率情况，限定明年第八批推荐数量。

（四）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的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对于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不予推荐。

（六）考虑当前形势，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指标要求。

（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5日至6月25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于2025年6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及推荐汇总表（附件2）、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3，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及推荐汇总表（附件4），各一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邮编：100804。

###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往年情况，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份（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企业名单按省汇总，下同）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最终形成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5月14日

# 关于开展2025年“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要求，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联合组织开展2025年“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标

建立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搭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交流、展示、服务、对接平台，丰富拓展融通对接的广度、维度和深度，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共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携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二、活动时间

2025年全年

##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产业链专场对接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大飞机等产业链对接活动（见附件1）。部分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结合本省重点产业链，组织开展全国性的融通对接活动（见附件2），活动名称原则上统一为“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

（二）开展中央企业、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专场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务院国资委举办走进央企、闭门对接会等央企与中小企业系列对接活动，与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有效衔接，发挥中央企业链长作用，加

强对中小企业支持带动；联合全国工商联举办大型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系列对接活动（见附件3），推动大型民营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供应链体系；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专利转化活动（见附件4），以专利合作促进融通创新。

（三）各地分层次分领域举办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和实际，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分层次分领域举办本区域融通对接活动，广泛集聚各方资源，推动健全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生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托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场“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进一步畅通集群协作网络、打造完整产业链条。

2. 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资源库，各地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组织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分领域组织专利转化对接系列活动，加速一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实现产业化，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加快打造一批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

3. 依托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开展融通对接。鼓励开展链式转型专场对接，推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放数字系统接口，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促进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打造产业链协同能力，基于平台汇聚、组织制造资源，实现市场订单、研发资源、生产原料等与中小企业精准匹配。

4. 助力出口型中小企业积极开拓新市场。针对受加征关税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组织专场对接活动，推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放供应链，加大对中小企业出口转内销产品的采购力度；强化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产销合作、品牌推广，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开拓新市场，获取更多订单。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联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协同机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制定本地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工作

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组织流程和工作目标，确保对接活动有部署、有组织、有成效。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及企业在报部优、质中、业小、推全、国范、围内、企、业参、与。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平、台、上、发、布、的、对、接、场、次、数、量、及、成、效、，、将、纳、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及、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二) 做好活动谋划。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聚焦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提前摸排大企业需求，广泛动员中小企业、相关机构参与，根据企业合作意愿，以及能匹配程度，确定对接企业名单，做好会前沟通指导，提升对接精度和成功率，确保对接实效。要充分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产业集聚优势，做好对接活动的支撑保障。

(三) 丰富活动形式。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将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与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服务、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相协同，邀请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数字化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开展专利发布、路演展示、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提升活动实效。鼓励探索将党组织联学共建，与企业间、校企间的参访交流、融通对接结合起来。

(四) 做好信息报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联做好活动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季度末登录“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在“百场万企一成效专区”填报“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成效，并于12月20日前将“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统计表(附件5)电子版及盖章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邮箱：cxfwc@miit.gov.cn)，在重要活动举办后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和成效。

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链接：进入 <http://zjtx.miit.gov.cn/> 点击子模块“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25年5月22日

## 热点话题

# 民营企业为国家基础研究“出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签约仪式30日在北京举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4家民营企业正式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标志着我国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迈出关键一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试点与民营企业共同设立民营企业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与基金导向作用，引导和鼓励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紧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注入新动能。

此次民企联合基金签约，标志着民营企业正式以“出题人”身份参与国家基础研究体系。

## 前5个月进出口增幅超两成：民营企业成上海外贸发展“新引擎”

据上海海关统计，今年前5个月，上海市外贸进出口1.8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1.8%，比前4个月增速提升0.8个百分点。5月份，上海市进出口3771.5亿元，同比增长4.5%，月度进出口连续4个月正增长，外贸整体稳中向好。其中，出口1583.8亿元，同比增长3.5%；进口2187.7亿元，同比增长5.3%。

作为上海市外贸发展“新引擎”，前5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6717亿元，同比增长22.2%，增速高出全市外贸20.4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市进出口总值的37.7%，拉动全市外贸增长7个百分点。5月份，民营企业进出口1477.1亿元，创单月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7.3%，是上海市进出口增量的主要贡献者。

从出口市场看，前5个月，上海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7346.3亿元，同比增长11.4%，占同期全市外贸总值比例超4成；对东欧、非洲进出口同比增速超2成。

前5个月，上海市出口机电产品5038.5亿元，同比增长2.3%，占全市出口总值的6成以上。从走势看，5月份机电产品出口1050.7亿元，连续3个月突破千亿元，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前5个月，上海企业集成电路、笔记本电脑分别出口744亿元、218.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5%、1.6%。劳动密集型产品前5个月出口777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箱包等均实现增长。

前5个月，上海市肉类、干鲜瓜果、乳品等民生消费品进口同比分别增长8.9%、2.4%、24.3%。工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带动部分原材料及设备进口增长。前5个月，上海市橡胶、航空器零部件、音视频设备及其零件、工业机器人进口同比分别增长59.6%、29.9%、18.2%、23.1%。

# 全国实有民营经济组织1.85亿户

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全国实有民营经济组织1.85亿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6.76%，同比增长2.3%。在多元主体协同发力的格局下，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成为推动民营经济稳健前行的“双引擎”。

截至5月底，私营企业数量突破5800万户，同比增长5.2%。私营企业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持续发力，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

截至5月底，个体工商户已达1.27亿户，同比增长1.0%。在社区零售、餐饮服务、家政维修等领域，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多样的经营模式，满足了居民多样化需求。

# 三部门联合发文 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额的10%可抵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商务部近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明确,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根据《公告》,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是指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比如,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等。

《公告》要求,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

境外投资者享受《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2025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行动方案》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扶持、部门协同、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促进残疾人就业质量稳中有升，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环境。

《行动方案》提出，聚焦落实“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聚焦“较为充分就业”，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和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聚焦帮扶“重点群体”，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盲人就业帮扶行动；聚焦“完善就业服务、解决结构性矛盾”，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和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聚焦“加强权益保障”，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行动方案》明确了资金、信息等保障条件。要求各地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实施办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建设统一的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平台。

《行动方案》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的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相关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要主动搭建服务平台，探索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

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将在7月下达，抓紧推出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繁荣群众性赛事活动、深化文体旅融合等内容将被纳入相关规划和政策……6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出多项稳经济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超在会上表示，随着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有信心、有能力把外部冲击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两新”政策作用凸显

李超说，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从供给看，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工业服务业稳定增长。“三夏”工作有序推进。5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6.2%，增速比上月提高0.2个百分点。从需求看，消费投资持续扩大，出口保持较快增长。5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4%，增速是2024年以来最高水平。前5个月，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8.5%。5月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出口增长6.3%。

李超介绍了存量政策的落地情况。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当前关键作用凸显，家电、家具、通讯器材等销售快速增长，今年以来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1.4万亿元。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设备更新方面，加强设备更新项目闭环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管，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抓紧推出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将在7月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同时将协调有关方面，坚持更加注重“时序性”和“均衡性”的原则，分领域制定落实到每月、每季度的“国补”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序实施。与此同时，及时跟踪评估各领域工作进展，不断完善实施机制，更好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体育赛事和文旅等产业发展潜力十足

李超还谈到了近期“苏超”热度攀升的现象。她说，这反映出群众对多元化和群众性的体育赛事、运动健身热情高、需求大，也展现出我国体育赛事和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蕴含着巨大的潜力。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拓展全民健身空间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统筹规划、一体推进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尽量在人口密度大、辐射范围广的区域，充分挖掘利用城市“金角银边”等空间，科学布局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场地设施，进一步提升可及性和便利性，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便利运动健身需求。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推动户外运动高质量发展。支持资源禀赋优、发展基础好、有积极性的地方，大力发展冰雪、水上、山地等户外运动，力争到2030年建设100个左右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以点带面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丰富赛事活动、强化品牌培育，扩大全民健身参与，积极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将繁荣群众性赛事活动、深化文体旅融合等纳入相关规划和政策，指导各地推动体育赛事活动与非遗民俗、旅游观光、餐饮美食等深度融合，创新活动宣传与推广，提升赛事吸引力与综合价值，努力实现“以赛兴文，以赛促旅”。

# 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韧性增强

央视网消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6月30日公布6月份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两个月上升，景气水平持续改善；非制造业总体继续保持扩张，步伐有所加快。

6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7%，较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连续2个月上升。随着外部干扰因素影响减弱，我国制造业回归正常运行轨道，新订单指数为50.2%，在连续2个月运行在50%以下后回到扩张区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表示，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制造业供需两端都在逐步改善，新订单指数再次回升到了50%以上，经济增长韧性进一步增强。

##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扩张有所加快

从非制造业来看，6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5%，较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显示非制造业总体继续保持扩张，并且步伐有所加快。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企业景气处处长霍丽慧表示，从行业来看，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等行业的商务活动指数都是位于60%以上的高位景气区间，相关行业业务总量增长较快。

## 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韧性增强

从上半年中国采购经理指数的情况来看，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虽有波动，但稳中向好趋势日益明显，并且展现出较强的韧性。5月份和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2个月上升。另外，今年以来，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持续运行在50%以上，显示上半年非制造业经营活动保持平稳扩张。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http://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mailto:smec@smec.org.cn)